

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8 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 (次)	通讯方式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张利军	独立董事	4	1	3	0	0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 (次)	备注
张利军	独立董事	1	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、有效，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

2021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
1	2021. 12. 31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三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1、作为提名委员会负责人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、高管等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。2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完善了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。3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它事项进行审计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认真履行了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邮件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

六、培训与学习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并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22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盈利水平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利军

2022年4月29日